

证券代码：870579

证券简称：骏恺环境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罗宁路 1288 弄 24 号 401 骏恺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君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1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22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22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彭春桃、许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5 月 10 日